



鹏远新材

NEEQ : 836588

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Zhejiang Pengyuan New Material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8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高勇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71-88773125
传真	0571-88777781
电子邮箱	zfj@pengyuanpack.com
公司网址	www. pengyuanpack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183 号, 311113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94,121,253.49	86,228,422.59	9.1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3,458,227.82	25,635,103.03	30.52%
营业收入	223,267,399.52	164,089,567.48	36.0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,823,124.79	10,162,673.00	-23.0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7,265,891.40	9,791,633.64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2,862,950.48	11,390,002.09	12.9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6.48%	49.44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78	1.02	-23.5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78	1.02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35	2.56	30.86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3,693,164	36.93%	0	3,693,164	36.93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450,766	24.51%	0	2,450,766	24.51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784,100	17.84%	0	1,784,100	17.84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6,306,836	63.07%	0	6,306,836	63.07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685,634	56.86%	0	5,685,634	56.86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,352,300	53.52%	0	5,352,300	53.52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总股本		10,000,000	-	0	10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4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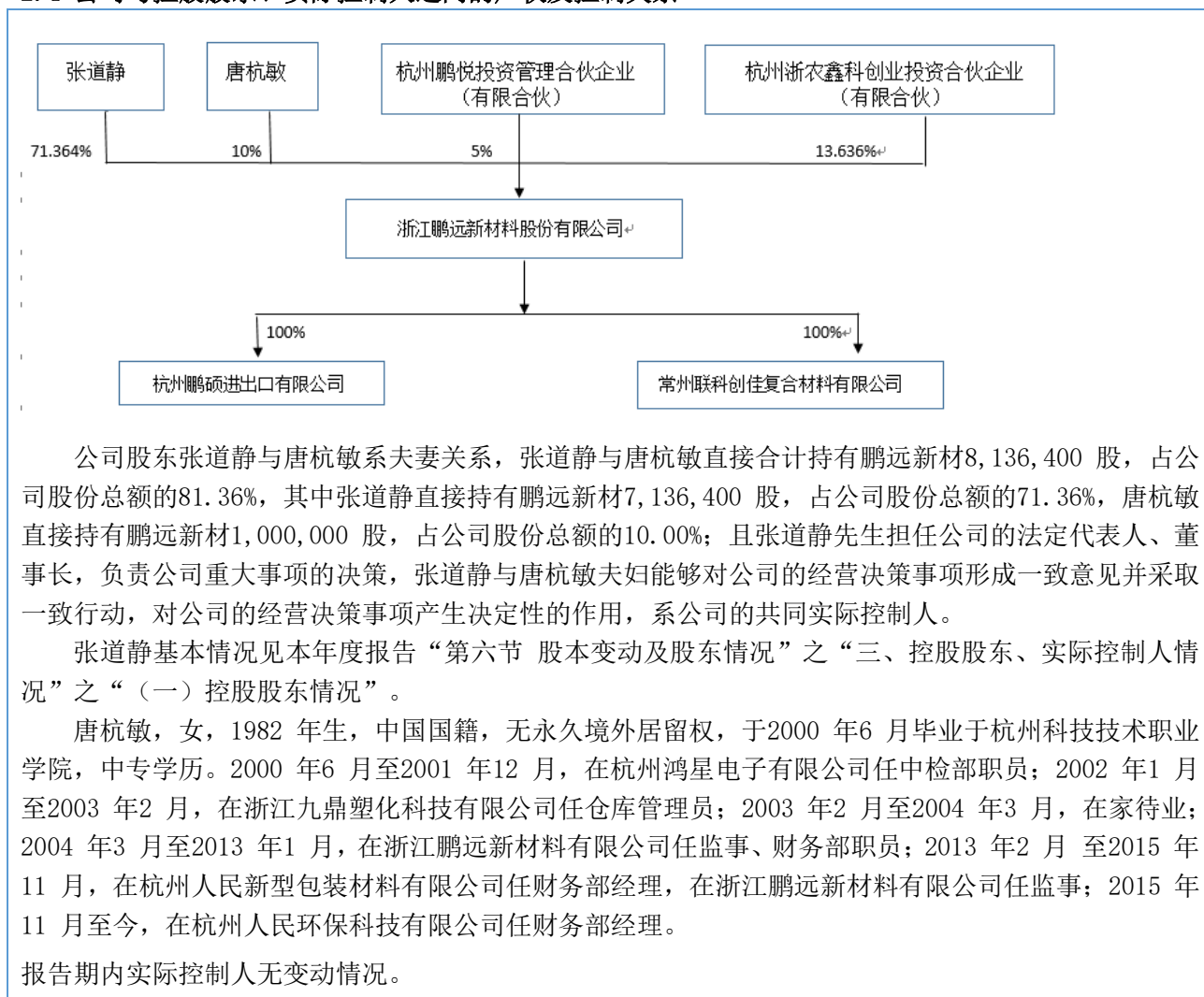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张道静	7,136,400	0	7,136,400	71.36%	5,352,300	1,784,100
2	唐杭敏	1,000,000	0	1,000,000	10.00%	333,334	666,666
3	杭州鹏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00,000	0	500,000	5.00%	166,668	333,332
4	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363,600	0	1,363,600	13.64%	454,534	909,066
合计		10,000,000	0	10,000,000	100.00%	6,306,836	3,693,164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- 1、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张道静与公司股东唐杭敏为关联方，两人为夫妻关系，且两人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- 2、其他公司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. 会计政策变更

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

1) 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，以下简称“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”）。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，在利润表中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，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。

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

整法，2018/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“研发费用” 7,521,803.61 元，减少“管理费用” 7,521,803.61 元；对 2017 年度母公 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“研发费用” 6,766,636.15 元，减少“管理费用” 6,766,636.15 元。

2)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

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(以下 简称《解读》)。《解读》规定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》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，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“其他收益” 项目中填列；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 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。

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 追溯调整法，2018/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 的影响及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均无影响。

2.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

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研发费用	0	7,521,803.61	0	0
管理费用	15,753,252.90	8,231,449.29	0	0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